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:環署廢字第 0950044991 號 附件: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緊告單

主旨: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
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限制使用對象:

- (一)公部門: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。師生了病患為目的; 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。事業 機構或民間業者。
 - 政府部門:包含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軍事、機關等。
 - 2、國軍福利品供應站。
 - 3、公立學校。
 - 4、公立醫療院所。
- (二)私立學校: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 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 民間業者。
- (三)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: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 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;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、休閒、 文化、娛樂、飲食、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。凡在上 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 者均屬之。
- (四)量販店業: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,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。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- (五)超級市場業: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零售,並附生 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,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 態經營之業者。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 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
裝

訂

線

- (六)連鎖便利商店業: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,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。
- (七)連鎖速食店: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,而以連鎖形態 經營者之行業,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 至騎樓、人行道等公共空間,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 在現場食用者。
- (八)有店面之餐飲業: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、人行道等公共空間,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,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。但公、民有市場、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(舖、販)不在此限。

二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:

- (一)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,用過即 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,客觀上不再經洗滌 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。
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,範圍說明如下:
 - 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、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、有店面之餐飲業,於盛裝已烹飪、調理即可食用食物、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,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 - 2、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、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,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、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、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,於販售飲料、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,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
 - 3、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:
 - (1)杯蓋、杯座及紙杯之封膜。
 - (2)碗蓋。

- (3)裝填食物後,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,並陳列於貨架 供選購者。
- (三)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,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:
- 可提口層所定 宣制面(開始)

12

- 以紙類或木片、甘蔗、蘆葦、麻、稻草、麥桿、稻殼 等植物纖維為主體,塗佈塑膠、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 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,其塑膠 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 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。
- 2、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。
- (四)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(二) 規定,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(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 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)外,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- 1、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,提供座位供顧客內食用餐時,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),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。但裝填食物後,以商品形式包裝,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,不在此限。
 - 2、地方主管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,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,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,暫時提供免洗餐具,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3、前款缺水或傳染病情事,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,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 - 三、違反本公告之處罰:違反本公告規定者,第一次先施以警告 (警告單格式如附件);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,均予告發, 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

四、實施日期: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二(四)之規定,政府部門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,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外,其餘事項自公告日實施。 照關語數關(一)

署長張國龍



第4頁,共4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